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俐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晚間8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卡多摩龜山長庚店（下稱卡多摩長庚店），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喜寶寶罐頭2罐（起訴書誤載為內喜寶寶罐頭，應予更正）、幫寶適拉拉褲尿布1串、雀巢水解奶粉1號850ML1罐、3M防撞條1組、VIDDA紫色餐具袋1組等物品，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購物袋內，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2 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
03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
04 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5 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
06 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乙○固不否認本案機車登記在其名下一事，惟矢口
10 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沒有駕照，本案機車不是我
11 在使用，我不會騎機車，監視器畫面照到的人不是我云云。
12 辯護人則辯稱：依照卷內所附之監視器照片，均未拍到行竊
13 者之正面，故無法從監視器畫面辨別行竊者之身份，此外，
14 證人劉聖藝雖指稱當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為被告，但證人劉
15 聖藝與被告之間有多起訴訟案件，且被告當庭提出之本案機
16 車初判表，其上記載的駕駛人也非被告，可知本案機車另有
17 其他使用人，不能僅憑證人劉聖藝之指述，以及本案機車登
18 記在被告名下之事實，即認定被告是本案的行竊者，請求為
19 無罪判決等語。

20 二、經查：

21 (一)卡多摩長庚店有於112年4月20日晚間8時56分許，遭一名女
22 性竊取如附表所載之物品，嗣該女性行竊者騎乘本案機車離
23 去，又本案機車於案發時係登記在被告名下等事實，業據證
24 人李珮茹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
25 度偵字第33682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且有
26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27 （見偵卷第27頁至第39頁、第4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
28 認定。

29 (二)又觀諸卷附卡多摩長庚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上開監視器清
30 楚拍攝到一名身穿黑色球鞋、灰白色長褲、頭戴粉紅色鴨舌
31 帽之女子，進入商店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放入隨

01 身攜帶的藍色購物袋內，而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等情（見偵
02 50332號卷第16頁、偵21700號卷第17頁）。是依上開事證判
03 斷，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人應為女性，與被告性別相同，
04 且身形相似，又該名女子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後，旋即騎
05 乘登記在被告名下之本案機車離去，由此應可推認行竊者即
06 為被告。是本案既有上開事證足以連結行竊者與被告間之關
07 連，即便無法從監視器錄影畫面辨識行竊者之樣貌，也不能
08 逕認被告與本案全然無涉，是辯護人前開所辯，要無可採。

09 (三)被告雖辯稱：我沒有駕照，我不會騎機車云云，惟查，被告
10 於案發前之112年2月、4月間，即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新
11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3號判刑確定，而被告於該案
12 中同樣是騎乘本案機車進行犯案，是被告辯稱不會騎車云
13 云，是否真實，已非無疑。又被告固未考領駕駛執照，有公
14 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
15 （見偵卷第135頁），然此與被告本身有無騎乘機車之能
16 力，非可相提並論，自不得僅因被告無機車駕照乙節，遽認
17 本案機車非被告所騎乘。

18 (四)被告又辯稱：本案機車都不是其在使用，是劉聖藝或前任男
19 友在使用云云，惟查，關於本案機車平時停放何處，為何人
20 所使用等節，被告於偵訊時先供稱：本案機車是劉聖藝和前
21 任香港男友在使用，本案機車都放在地下室，我平常大概1
22 個月會下去查看機車，有時會把機車放在一樓通風曬太陽等
23 語（見偵卷第7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供稱：車子是登
24 記在我名下，但不是我使用，是劉聖藝還有前任香港男友在
25 使用，我沒有用過本案機車，自從110年以後，我就不知道
26 車子下落等語（見本院卷109頁），又被告於另案臺灣新北
27 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3號案件警詢時供稱：本案機車是
28 我和劉聖藝共同使用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9 偵字第21700號卷【下稱新北偵卷】第7頁），觀諸被告歷次
30 供述，可知被告對於本案機車究竟為何人所保管、使用乙
31 節，前後所述明顯不一，已難逕認被告辯稱本案機車非其保

01 管使用乙節為實在。又證人劉聖藝於偵訊時亦證稱：本案機
02 車原本是我在使用，106年間分手後，我就沒有繼續使用，
03 車鑰匙也沒有帶走等語（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0頁），是被
04 告辯稱本案機車為證人劉聖藝所使用，亦難認有據。準此，
05 衡諸常情，本案機車既然登記在被告名下，被告即為本案機
06 車之行政管理對象，倘若該機車有違規或肇事情節，監理機
07 關將通知車主到案說明，或命車主繳納罰金，是被告對於本
08 案機車之使用或保管，要無不聞不問之理，況且，依被告前
09 開所述，可認本案機車都是停放在被告住處地下室，倘若證
10 人劉聖藝未經被告同意即逕自使用本案機車，衡情應無於使
11 用過後特地將本案機車停回被告住處地下室之必要，又若被
12 告知證人劉聖藝或前任香港男友會自行使用本案機車，理
13 論上亦無甘願承擔風險或蒙受損失，而任由他人自行使用本
14 案機車之可能，是被告辯稱本案機車是證人劉聖藝或前任男
15 友在使用云云，要難採信。

16 (五)被告另辯稱其有重度近視無法騎乘機車云云，然未見其提出
17 相關診斷證明書以實其說，無從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
18 告固當庭提出手機照片、衛教網頁、診斷證明書、藥袋、臨
19 床心理衡鑑報告單、罰單與違規照片、申訴資料與回函、肇
20 事初判表、與劉聖藝之對話紀錄、社會住宅繳費單、社會住
21 宅社區群組之對話紀錄、社會住宅停車場入口照片手機照片
22 等件（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93頁），欲證明其與本案無涉
23 云云，然而，觀諸手機照片（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5
24 頁），無法辨識照片中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也無從判斷拍攝
25 地點為何處，難以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另被告提出之罰單
26 與違規照片、申訴資料與回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
27 83頁），其等時間均在本案案發後之數月，而被告提出之肇
28 事初判表（見本院卷第185頁），事故發生時間則在107年1
29 月12日，為本案發生前之5年，上開資料距離本案發生時點
30 相隔過久，均不足以證明案發時本案機車非被告所保管、使
31 用。至被告提出之衛教網頁、診斷證明書、藥袋、臨床心理

01 衡鑑報告單等件（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80頁），至多僅能證
02 明被告之身體狀況，又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8
03 7頁），亦難認與本案有何關連，另被告提出之繳費單、群
04 組對話紀錄、門禁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3
05 頁），亦不足以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提出之上開事
06 證，均不足以形成合理懷疑而得以推翻本院前揭認定。

07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08 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
12 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
13 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難認已有悔
14 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並
15 考量被告迄未返還所竊物品，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
16 賠償告訴人損害，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據扣
21 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好安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竊得之商品
1	喜寶寶寶罐頭2罐
2	幫寶適拉拉褲尿布1串
3	雀巢水解奶粉1號850ML1罐
4	3M防撞條1組
5	VIDDA紫色餐具袋1組